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陸輯·拾壹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清〕 蔣兆奎撰

課歸地丁全案四卷

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陸輯・拾壹冊目錄

課歸地丁全案四卷〔清〕蔣兆奎撰

一

古今錢略三十二卷首一卷末一卷〔清〕倪模撰

一二一

〔清〕蔣兆奎撰

課歸地丁全案四卷

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序

余任河東運司時纂輯河東鹽法
備覽俾司驛務者瞭如指掌蓋因
行鹽時而纂輯也嗣蒙

聖恩陞授晉臬奉

旨仍兼鹽務前後五年之久故余於河東

鹽務閱歷深而知之最詳其更換

課歸地丁全案

序

疲乏則累在商加增鹽價則累在民

難屢經調劑迄無善策舊有課歸

地丁之論意非不良而鹽行三省諸多

掣肘大抵粗於法不輕定之說未能果

行五十四年冬余復蒙

聖恩陞授甘肅五十五年恭逢

皇上八旬萬壽赴

關祝嘏謁見

伯相和詢及河東鹽務有累商民課
歸地丁是否可行余以善對及自京
回廿五十六年奉

特旨調任晉藩隨同中丞馮經理改課

事連三省今多更定任鉅責重且多

兢受事後彈心竭慮備陳商運之

課歸地丁全案

序

病確指歸課宜奏蒙

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准行於是課歸三

省攤徵而商民俱免其累矣越半年

鹽價大落輿情稱便三省中丞入

告

聖心喜悅因余稍奏末議爰將

優詔

賞戴花翎

命之下感愧交并五十七年後蒙

恩命陞授晉撫余不敢忘其所自抄錄

全案成帙併付諸梓後有觀者亦

可以知其顛末云

乾隆五十八年秋八月閏中蔣兆奎

書於晉撫官署



課歸地丁全案

序

三

課歸地丁全案目錄

第一卷

陞任江南總督書麟在京奏稿

巡撫馮光熊在京奏稿

奉

上諭甘肅布政司蔣兆奎調補山西布政司辦理鹽務

奉

上諭前司鄭源璠奏鹽課改歸地丁與民食未便

奉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一

上諭調任藩司蔣兆奎不必來京抄寄河東道和明奏片

巡撫馮光熊奏藩司蔣兆奎接任事籌辦鹽務緣

由

巡撫馮光熊率同藩司蔣兆奎酌議課歸地丁條奏

大學士九卿議奏河南酌增課銀緣由

請咨豫陝定議河南酌增課銀緣由

奉准河南咨覆酌增課銀緣由

奉准陝西咨覆酌議徵課行鹽事宜

議覆陝西咨商徵課行鹽事宜司詳

第二卷

覆奏山西陝西河南三省酌攤鹽課緣由

大學士九卿議奏攤徵鹽課摺

呈覆民販緩運毋庸置議司詳

請飭運司轉飭各商與民一體販運司詳

曉諭商民一體販運告示

曉諭攤徵鹽課告示

三省會奏善後章程

酌擬應裁公用銀兩款項造冊送部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二

酌擬應留公用銀兩款項造冊送部

第三卷

大學士公阿等議奏課歸地丁善後事宜十六款

遵照部議另造酌留公用銀兩清摺

遵照部議分別應沿應行開摺呈院

遵照部議登覆善後事宜司詳

呈請咨送晉省地丁鹽課細數清冊司詳

巡撫馮光熊奏繳鹽政印信

夾片附奏運司李學錦呈請停支養廉

通行各屬攤徵鹽課銀數一體遵照

請咨陝省應攤鹽課銀數並無錯誤司詳

奉准陝西移咨遵照部議攤課緣由

議裁陌底渡巡檢司詳

永濟縣訓導請留鈐票批票

第四卷

議覆河東續增餘引紙硃銀兩在於五十六年公務

項下動支司詳

議覆河東五十七年應需銀兩即在五十六年公務

項下動支司詳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三

移飭運商捐輸銀六萬兩咨文

各商加利認繳捐輸銀六萬兩司詳

呈詳運商捐輸銀六萬兩酌派陽曲等三十州縣生

息

請將宏運書院師生膏火銀兩在於商捐生息項下

動支

請將運庫孤貧生息銀兩龍王廟地租交河東道經

理

議詳龍神廟祭品等銀在於池神廟祭品項下動支

呈覆內務府飯銀一百兩應在公務項下動支

詳請移咨豫陝二省應留解費腳價銀兩

運司詳定攤捐歲修銀五千兩章程

呈覆坐商攤捐歲修銀五千兩毋庸咨部立案

請將運司快皂各役工食銀兩再行咨部核示

部覆酌留快皂各役等項均各議准

詳請咨部徵收鹽課奏銷期限

奉准部覆行令妥議應裁應留分別另造款冊送部

核覆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四

遵照部議分別存裁另造款冊送部司詳

陝撫秦承恩具奏陝西辦理鹽務鹽價平減情形

巡撫馮光熊具奏鹽價平減及鹽池廣銷情形

河撫穆和蘭具奏鹽價減落情形

奉

上諭藩司蔣兆奎著加恩賞戴花翎

藩司蔣兆奎為

賞戴花翎奏謝

詳覆奉發花翎欽遵祇領

巡撫馮光熊覆奏鹽務實往情形

奉

上諭蔣兆奎陞任山西巡撫

巡撫蔣兆奎謝恩摺

巡撫蔣兆奎具奏運司李學錦交卸起程日期

巡撫蔣兆奎奏裁陌底渡巡檢

巡撫蔣兆奎附奏本省攤徵鹽課全完

課歸地丁全案

目錄

五

課歸地丁全案卷一

陞任兩江總督書麟在京奏稿

奏為河東商力積疲據實奏明仰懇

聖恩量加調劑事竊臣於上年八月內蒙

恩補授山西巡撫兼管河東鹽政臣抵任後即向河東運

使李學錦詢以該處鹽務情形據稱河東商眾自乾

隆四十七年經前撫臣農起大加調劑停止五年更

換商人之例酌留舊商召充新商迄今已及九載現

在各商交課運鹽雖尚無貽悞但為期既久其中委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一

係消乏不堪充當者實有三十餘家前經會同兼管

鹽務之臬司蔣兆奎稟知前撫臣海寧正奉飭查核

辦聞海寧調任浙江未及具

奏目下竭廢情形日甚一日不敢拘泥因循致虧課食

等語臣查河東鹽運行銷三省

國課民食所關甚鉅臣甫經抵任未能深悉底裏何敢

率議更張因於前赴省南閱兵之便親往運城盤查

運庫閱看鹽池即將該商等果否實有疲乏必須調

劑之處密為察訪並檢查成案緣河東鹽務於乾隆

五十二五十四兩年產鹽缺額其五十一五十三五

十五等年僅敷配運不能旺收是以場鹽成本較之

四十八九等年大有加增商人不無虧折推原其故

實緣戶口日增食用日廣物力因之昂貴該商等所

需車騾運脚辛工火食等項核與四十七年農起調

劑案內飭造成本細冊一切費用既有增添又積年

行鹽三省錢價日賤銀價日增民間零星買食鹽斤

俱用錢文商人納課必須易換庫紋輾轉賠折積少

成多以致日形支絀此該商等目前實在疲乏之緣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二

由也臣查河東運務經從前歷任鹽臣節加調劑得

以納課銷鹽不致貽悞復經前任撫臣農起具

奏蒙

恩加價並請停止五年換商之例擇彼時商中殷實者定

為長商其疲乏者概令各歸本業即今所留之商另

保家道殷實之戶派令充商領運如所舉不實致虧

課食即令舉報之商公同承認分賠以專責成是農

起所辦絕去地方官報商滋擾之弊責成衆商人以

熟手經理之效原屬法良意美但奉行日久自四十

七年查辦至今已及十年商力實多疲乏就現在情形而論必須徹底查明通盤酌核以期衆商足資輪轉不致累足不前臣正與運使詳查籌辦間蒙恩補授兩江總督即日交卸撫篆趕辦不及臣不敢以業經離任視同膜外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飭交新任撫臣馮光熊抵任後再行確切查勘設法調劑俾商力可以稍紓地方亦無滋擾熟籌妥議據實具奏請

旨遵行所有河東鹽務現在商力疲乏必須調劑情形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

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巡撫馮光熊在京會奏稿

臣等遵

旨將書麟原摺交馮光熊閱看並將河東商力積疲如何量加調劑及書麟前次面奏加價簽商二事易滋弊竇之處與馮光熊悉心酌議查晉省鹽池所產鹽斤俱係苦黑價值較貴蒙古鹽斤色白而價賤是以民人俱偷買蒙古私鹽以致官引滯銷商人往往賠累疲乏今若如書麟所奏則官價愈增私販更得乘機充斥欲百姓之舍賤求貴勢必不能官引愈難暢銷是名為恤商而反以累商則加價之議殊非善策至簽商尤為該省富戶之累若令地方官簽派則家計實在豐裕者往往行賄求脫而稍有蓋藏之戶無力營求必致勒令充當仍屬有名無實該省商人屢換屢疲其故未必不由於此況地方官借簽商為名將富戶多方恐嚇富戶等畏懼充當整貲圖免輾轉更派百弊叢生是簽商之議斷不可行臣等再四商酌惟將鹽課攤入地丁似屬恤商便民之一法緣該省富戶始得置有產業若貧民不過自食其力則計畝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四

攤課與貧民無涉況簽派商人五年一次每逢更換之期富戶等情願出貲圖脫而被簽與不被簽者未免均受其累今既免簽商僅於地丁內將鹽課攤入按畝所出不過分厘且從此槩不簽商並可為一勞永逸之計在富戶有益無損自所樂從而貧民皆得買食賤鹽生計益臻寬裕似為兩有裨益再鹽池係天地自然之利晉省所食鹽斤皆取給於此非如銅鉛等廠得以隨時封閉者可比若任聽小民自為經理弛其例禁則取攜甚便無籍之徒勢必紛紛偷挖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五

致啟爭端或業戶恃為己產居奇抬價均未可定自應仍令地方官經理但鹽池為該處百姓所置產業若照金銀各廠之例抽取稅課統歸官辦於業戶仍恐未便且於鹽課歸入地丁之外又有抽收池稅誠如

聖諭轉非加惠閭閻之意或約計鹽池每年出鹽若干可

硃批

抽稅若干即在鹽課攤歸地丁項下扣除作為定額

此語或一辦法

則百姓既可少輸正課而地方官又易於辦理似亦通融調濟之法但臣等俱係揣度情形而馮光熊

亦未經抵任於河東鹽務必須將鹽課改歸地丁及該處鹽池向來地方官如何管理可否抽收稅課之處俱未能懸擬臣馮光熊抵晉後蔣兆奎亦將次到任即率同該藩司親履其地通盤籌畫悉心詳勘並咨會河南陝西二省撫臣一體和衷商酌總使富戶貧民均受實惠以仰副我皇上卹商便民利歸於下有加無已之至意所有臣等酌議緣由理合奏

聞伏乞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六

皇上訓示俟

命下後臣等行知河南陝西二省一體遵照辦理謹

奏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上諭蔣兆奎調補山西布政使辦理鹽務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因河東商力疲乏亟須調劑已令軍機大臣會同山西巡撫馮光熊詳悉酌議可否將鹽課改歸地丁于富戶貧民均有裨益但經理一切章程尚須勘辦馮光熊究係新任於該處鹽務尚未能熟悉蔣兆奎曾任河東運使鹽務素所熟諳且該布政使上年在京亦有課歸地丁為便之語蔣兆奎著調補山西布政使幫同馮光熊妥為辦理所有甘肅布政使員缺即著景安調補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七

萬寧著調補山西按察使其貴州按察使員缺即著顧長紱調補欽此

廷寄奉

上諭前司鄭源璣奏鹽課改歸地丁與民食未便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承准

廷寄大學士伯和 字寄山西巡撫馮光熊傳諭河南

布政使鄭源璣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鄭源璣奏晉省鹽課歸入地丁之議雖意在卹商轉與民食諸多未便惟有將現在報乏之商酌量抽換另募殷實富戶承充至從前所定行銷地方均屬因地搭配並無應行改易之處等語所奏非實心實語晉省簽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八

商一事向為該處富戶之累地方官藉此訛詐而富戶畏懼充當聲資圖免輟轉更派百弊叢生前經書麟面奏簽商朕即以為不便令軍機大臣會同新任山西巡撫馮光熊詳悉籌議並將蔣兆奎調任晉省俟馮光熊抵任後督同蔣兆奎親履其地通盤籌畫再行酌議具奏但恐地方官向來得受鹽規今聞改歸地丁必有紛紛稟阻者今鄭源璣所奏果以改歸地丁為不便仍應另募富戶充當顯為晉省官吏留需索富戶地步該藩司在晉八年即係該處地方官於簽商一事想亦均沾

餘潤今已調任河南所有調劑省省鹽務專交馮光熊等辦理與伊無涉既往不咎朕亦不加深究矣但河南亦有行銷河東引鹽地方將來馮光熊酌議晉省鹽課攤入地丁咨商豫省一體查辦彼時鄭源璣倘復從中阻撓掣肘必將伊一併治罪決不寬貸此時馮光熊想已抵任俟蔣兆奎到晉後即率同妥辦務使商民交便利歸於下方為盡善將此傳諭鄭源璣並諭馮光熊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九

廷寄奉

上諭蔣兆奎不必來京並抄寄河東道和明奏片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承准

大學士伯和 字寄山西巡撫馮光熊傳諭山西布政使蔣兆奎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初四日奉

上諭勒保奏蔣兆奎現在調任山西藩司自應速令該司交卸篆務赴闕請訓等語晉省商力疲乏官引滯銷亟須設法調劑前因蔣兆奎有將鹽課歸入地丁與商民均有裨益之說於該省地方鹽務情形較為熟悉是以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

將該藩司調任山西此時業經由甘省起程著傳諭蔣兆奎不必前來請訓即先赴山西接印任事幫同馮光熊酌議章程妥為籌辦俟此事辦理完竣後再行來京陛見亦不為遲昨召見河東道和明詢問鹽務情形據稱晉省鹽池係該處百姓所置產業若鹽課攤入地丁後該業戶自行刮晒仍可賣與民人肩挑步販照舊獲利等語鹽池所產鹽斤苦黑向來官商經理該處百姓尚不願買食官鹽今既歸業主自行交易若不減價售賣則民人豈肯買食苦黑貴鹽是抬價居奇之弊更可

不禁自止而鹽價日賤於間閭生計更為有益所有昨
令軍機大臣詢問和明奏片即發交馮光熊閱看將兆
奎到任後並著該撫即率同詳悉履勘妥協籌辦總使
利歸於下商民交便方為盡善將此傳諭馮光熊並諭
將兆奎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河東道和明奏片

臣等遵

旨將河東鹽務是否可攤入地丁之處詢問和明據稱近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土

來河東官引滯銷商力疲乏俱係實在情形自應設
法調劑現在晉省太原汾州兩府及隰州所屬均食
土鹽其應徵鹽課俱攤入地丁徵收由來已久百姓
亦屬相安近年晉商疲乏蔣兆奎在山西時曾向我
議論現在商人賠累鹽價昂貴百姓買食維艱辦理
實無善策將來若能將通省鹽課攤入地丁於商民
均屬有益我想晉商積疲如欲加價則私販愈增若
另簽派富戶充當恐又啓地方官勒派之漸一經改
歸地丁百姓食鹽聽其自行買食不經商辦民間鹽

價自可平減其說似屬可行仰蒙

皇上垂詢是以即將攤入地丁可以辦理之處陳奏至本
省鹽池係該處百姓所置產業若鹽課攤入地丁後
該業戶自行刮晒仍可賣與百姓肩挑步販照舊獲
利於業戶仍屬無損且官為經理亦可不致抬價居
奇等語謹

奏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土

巡撫馮光熊奏藩司蔣兆奎接印任事籌辦鹽務摺
奏為遵

旨奏

聞事本年八月十二日承准大學士伯和 字寄內開八

月初四日奉

上諭前因蔣兆奎有將鹽課歸入地丁與商民均有裨益
之說於該省地方鹽務情形較為熟悉是以將該藩司
調任山西此時業由甘省起程不必前來請訓即先赴
山西接印任事幫同馮光熊酌議章程妥為籌辦俟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三

事辦竣再行來京陛見等因欽此欽遵寄信到臣適接
蔣兆奎來稟順道經由運城覆加查勘兼程赴省等
語臣接奉

諭旨當即飛行傳知去後茲於八月十五日到省臣遵

旨即令其接印任事現將鹽課歸入地丁事宜悉心籌議

另行奏請

訓示以仰副

聖主便民恤商務便利歸於下之至意合先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奏九月初七日奉
硃批覽欽此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四

酌議課歸地丁原奏

奏為酌議河東鹽課歸入地丁章程恭請

聖訓事竊照河東池鹽行銷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因商力

疲乏上屋

宸衷臣於

陛見時面奉

諭旨鹽課攤歸地丁是否與商民有裨令臣隨同軍機大

臣酌議臣因未悉晉省鹽務情形當經

奏明俟臣抵任後悉心體察率同藩司蔣兆奎通盤籌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五

畫再行議奏荷蒙

聖鑒在案臣到任後檢查案卷體訪輿情務求利弊之所

在以便定議藩司蔣兆奎抵任復與之逐細講求伏

查河東鹽務商力積疲若特換商增價為調劑不特

於事無益且商屢換則病在殷戶價屢增則困在貧

民利未見而弊已隨未為補救善策溯查從前曾有

課歸地丁之議而歷久未見舉行者實由泥於法不

輕變之說又或阻於從中淆惑之言一則曰課係商

完今歸民納近於加賦事不可行一則曰鹽係商運

今聽民便倘販運不前淡食堪虞其言俱似近理以

致課歸地丁之說阻格不行茲舉利弊而權衡之小

民之舍官鹽而食私鹽者因私鹽並無官課雜費價

值賤於官鹽若課歸地丁鹽聽人運除去攤入地丁

之正課雜項每鹽一觔已減銀三厘零鹽價必賤再

就民人食鹽而論每人每日食鹽三錢兩月食鹽一

觔鹽無雜費又不完課每觔最少亦可減價五文有

地丁銀一兩之家以五口計算一年可省錢一百五

十錢計鹽課攤入地丁約畧每兩不過增攤九分有

課歸地丁全案

卷一

十六

餘以所省一百五十文之價完九分餘銀之課尚覺

有餘況一兩地丁之家未必止於五口一觔鹽價或

不止減價五文則所省實多其無地丁貧民賤食無

課之益更為便益三省之民自無不樂從若課不歸

入地丁別無調劑之法勢必議加鹽價查河東鹽價

前已每觔加增四厘統計每年加銀五十六萬有餘

河東行鹽正課雜項歲納銀四十八萬餘兩加價之

數已浮於額今若再加一厘則應加十四萬餘兩若

再加二厘則應加二十八萬餘兩積成八十餘萬兩